

证券代码：601611

证券简称：中国核建

公告编号：临 2016-047

中国核工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改制及更名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近日，中国核工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控股股东中国核工业建设集团公司（以下简称“核建集团”）通知，经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国务院国资委”）批准，核建集团由全民所有制企业改制为国有独资公司，改制后核建集团名称为中国核工业建设集团有限公司，由国务院国资委代表国务院履行出资人职责。核建集团的全部债权债务、各种专业和特殊资质证照等由改制后的中国核工业建设集团有限公司承继。有关工商登记变更手续已办理完成，新的《营业执照》相关基本信息如下：

名称：中国核工业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车公庄大街 12 号

法定代表人：王寿君

注册资本：750000 万元

成立时间：1999 年 06 月 29 日

营业期限：2017年12月01日至 长期

营业范围：国有资产投资、经营管理；国防、核军工、核电站、工业与民用工程（包括石油化工、能源、冶金、交通、电力、环保）的施工、总承包；与以上相关的成套设备的销售；核电核技术培训、咨询；工程技术咨询；工程管理计算机软件的开发、应用、转让；新技术、新材料、建筑材料、装饰材料、建筑机械、建筑构件的研制、生产、销售；设备租赁；物业管理、自有房屋租赁；日用百货、日用杂品的销售；进出口业务；承包境外工业与民用建筑工程和境内国际招标工程。（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上述事项未涉及公司控股股东的股权变更，对公司经营活动不构成影响，公司控股股东持股比例及实际控制人均未发生变化。

特此公告。

中国核工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12月9日